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2〕609号

关于征求对《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 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等3个文件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我厅起草了《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广西振兴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工程及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编制和报送广西高等学校发展定位规划（2012—2020年）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征求修改意见，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喜迎十八大 促进我区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大调研大讨论活动”（以下简称大调研大讨

论活动)要求,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员学习讨论相关文件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于2012年10月31日前将修改意见报我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修改意见电子文档发送至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

二、请各高校于10月17日上午10:00前,将相关文件征求意见稿印发到每一位参加“喜迎十八大 促进我区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动员电视会的参会人员手中。

三、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联系人:李春鹏,联系电话:0771—5815516,15078823696。传真:0771—5815187,电子邮箱:gj@gxedu.gov.cn。

- 附件:1.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 2.广西振兴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工程及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3.关于编制和报送广西高等学校发展定位规划(2012—2020年)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年10月16日



附件 1

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未来五到十年，是我区持续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宏伟目标，必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为我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 年—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 年—2020 年）》，大力提升我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1. 树立高等教育全面质量观。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形成四大功能相互支撑、整体提升质量的格局。坚持规模发展，围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战略目标，有序推进高等教育规模

发展，提高我区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坚持人的全面发展，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的教育理念，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确定科学发展目标。建设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体系。培育一支高水平人才队伍。建立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高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取得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及服务成果。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研究生在校生规模翻番。

3. 推进高校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考评。对全区高校实施分类管理，引导各高等学校形成不同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建设若干所国际知名、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的大学，若干所在某一领域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的多科性或单科性高等学校，若干所在若干领域建立区域制高点的综合性或多科性高等学校，一批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的应用型高等学校；若干所小规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学校。

4.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产业布局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优化全区高等教育布局。支持 14 个设区市至少办好一所普通本科院校。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重点培育 2—3 所理工类本科院校。办好远程开放大学。做好成

人高等学校转制、发展工作。

5. 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积极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特色专业和紧缺专业建设。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和广西重点产业、急需产业、特色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

6. 深化本专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革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大力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大力推进校企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支持高职院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定期开展高职院校学生技能竞赛。改革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深化本科课程改革，建立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把学科、科研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支持开展各项学科竞赛活动。

7. 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专业学位要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各培养单位必须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实行双导师制。探索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要全面提高理论素养、方法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继续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试点。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研究生。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8. 加强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各高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贯

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要依托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就业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9. 落实教学基础地位。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和教学在高等学校中的基础地位。各高等学校要把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建立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每年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以高等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建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10. 加强与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深入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高等学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发展。

11 .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各高校要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要深入分析学校办学思想、教师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管理、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学生就业、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及其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措施和计划，形成《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分析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

12 . 提高高等学校科技能力。按照“广西急需，区域一流”的建设理念，结合我区“十二五”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广西高等学校科技能力提升计划。鼓励高校争创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和建立一批广西区级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设立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全面推进校校、校所、校企（行业）、校地（区域）、国际间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形成高校之间的有效协同、学科之间的有效协同、高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协同、高校科研与人才培养的有效协同，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13 . 提高科技社会服务能力。围绕广西优先发展、重点发展的产业，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应用研究，强化开发研究，构建高等学校服务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支撑体系。搭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科技活动平台，支持高等学校与地方、企业合作开展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科技培训活动。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计划、产学研联盟计划以及科技扶贫扶特计划。

14. 实施发明专利战略。大力推进发明专利倍增计划，提高广西高校科技核心竞争力。鼓励和支持高校发明专利申请，加强发明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企业共建共享专利信息资源。设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积极向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探索建立引导大学生发明创造并申请专利的机制。鼓励开展以创造发明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营造创新创造的校园文化氛围。

15.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提升广西高等学校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提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和应用水平；积极参与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手段的集成。继续建设一批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

16. 提高民族文化遗产创新水平。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建设民族文化强区中的重要作用。各类高等学校要围绕民族文化强区建设，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打造广西民族特色文化品牌。要深入开展桂学研究，大力推进民族文化传播、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工作。开展“高等学校名师大讲堂”、“高等学校名家社会行”等活动，推进优秀民族文化资源普及和共享。

17.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结合广西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制定和完善广西高考改革方案，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继续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

18.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分配激励机制。推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

19. 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加强区内高校间的开放与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加快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区域性共享。积极推动区内高校与国家相关部委的合作共建。继续推进高校、学科、专业之间的对口支援。

20.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全方位、多类型、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

资源，建设具有较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计划，建立国际合资交流基金，加强广西高校与国外优秀大学学科之间的合作，选派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到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学习研究。加强与港、澳、台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涵。

21．建设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充分发挥广西的地缘、历史渊源、人才资源和政策优势，积极参与中国—东盟区域教育一体化的探索与建设，推动与东盟国家高校间学分转移和互认。加强东盟小语种及与其相融合的各类专业建设，培养中国—东盟合作各领域的高级专门人才。办好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论坛，实施中国—东盟各类职业培训项目，打造区域性国际职业培训基地。建立东盟国家留学生服务机构，改善留学生教育基础设施，设立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扩大招收来桂留学生规模，使广西成为东盟国家青年学生出国留学的首选地之一，成为区域国际学生流动中心。建设高水平东盟问题学术研究机构，使广西成为东盟问题研究、咨询、服务中心。加强国际汉语教育，增加与东盟国家共办孔子学院的数量，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

22．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建立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强化教师培训。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建立学科教学首席教授制度。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深入实施“广西高校

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和“广西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资助计划”，全面提高中青年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23．培育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实施高层次人次培养工程。支持高等学校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着力培养优秀拔尖人才。继续实施“八桂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计划、人才小高地建设工程和广西高等学校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培育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加快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24．强化教师管理。严格实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完善高等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实行高等学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落实高等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全面实施岗位管理制度，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高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师德教育。建立师德考评制度，营造高等学校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25．提高民办高校办学水平。实施民办高校扶持工程。依法强化对民办高校的管理，加大对民办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教学科研教条件以及师队伍建设的扶持，促使我区民办高校的管

理更加规范，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26．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国家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和我区高校综合建设工程，切实提高我区高校基础能力。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综合实验训练中心、图书馆等办学硬件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搭建高等学校科技远程平台，加强教育信息资源的应用。

27．拓展办学空间。把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列入城市建设规划，优先保障新校区建设土地供应。实施高等学校老校区置换建设新校区项目，鼓励高等学校通过共建、合并、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整合校内资源，拓展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

28．加大高等学校投入。完善高等教育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分类拨款制度。建立完善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区市共建”本科高等学校教育经费分担机制。根据不同办学水平、专业办学成本以及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等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鼓励支持高等学校通过项目合作、技术人才合作等方式吸收社会资金。

29．加强经费管理。推动高等学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推进部门预算和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等学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

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高等学校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30．形成高等教育统筹发展的合力。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尽己所能，支持我区高等教育的建设与发展。要将高等教育纳入各级政府、行业、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重点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编制、物价、审计、国税地税等部门要在提供经费保障、落实人员编制、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化解、物资采购、税收减免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所属高校的政策支持，协调其它行业单位支持高校发展。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办好区市共建高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积极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各高等学校要成立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组织机构，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把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落到实处。各种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我区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果，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提高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共同营造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良好环境。

附件 2

广西振兴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工程及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广西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全面实施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国家战略，努力构筑国际区域合作新高地，打造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对高等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经过几十年建设，特别是最近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区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都达到了一个新高度，开始进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新时期。为了支持各高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实现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提出的高等教育振兴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振兴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工程，并制定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引导各高校面向 2020 年科学制定学校发展规划、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改

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各高校针对性地实施系列建设工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水平，增强我区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高等教育体系；培育一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部分学科专业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培养大批高水平创新人才、应用型人才和高技能专门人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突破性科学研究成果，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高校人才队伍，高层次人才的总量大幅增加，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全面提升；引导高校各展所长，办出特色，建成若干所国际知名、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的大学，若干所在某一领域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的多科性或单科性高等学校，若干所在若干领域建立区内制高点的综合性或多科性高等学校，一批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的应用型高等学校，若干所小规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学校；实现分类指导，创新资源配置机制，改进和完善项目立项、资金管理、绩效考评方法，在全区高校形成“分类扶持、协调发展、各具特色”的发展态势。

三、建设内容

实施振兴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六大工程，即综合建设工程、

人才培养工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国际合作与交流工程、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

（一）综合建设工程。

围绕国家“211 工程”、“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系列工程和“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等专项工程的实施，重点推进若干所国际知名、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大学和一批服务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的特色高校建设，加快扶持民办高校的发展，大力提升我区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振兴广西高等教育。

主要建设项目：

1. 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广西大学“211 工程”、“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区域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国家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等建设项目，推进国际知名、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大学建设，使部分学科专业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2. 特色高校建设工程。引导各高校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结合本校实际，合理定位，重点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成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独具特色、行业内高水平的特色鲜明的高校。

3. 民办高校扶持工程。切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逐步加大对民办高校的扶持力度，增加财政经费投入，使我区民办高校的建设和管理更加规范，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师资队伍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全面提高民办高等教育质量。

4. 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高等学校结构布局，适度扩大各类高等教育规模，力争到 202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

（二）人才培养工程。

全面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职教学改革工程，重点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健全教学评价体系，构建和完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主要建设项目：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以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为核心，营造积极向上的创新氛围，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创造性，不断创新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健全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主要任务：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和管理体制；创新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和暑期学校；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专项课题研究；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课题；加强研究生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2.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开展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项目建设。除配套国家项目经费外，自治区每年安排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经费。

3. 高职教学改革工程。实施示范性高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高职院校技能大赛等项目。除配套国家项目经费外，自治区每年安排高等职业教育能力建设经费。

（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以重点学科建设和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为核心，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学科，进一步提升高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加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传承创新区域优秀文化的能力。

主要建设项目：

1. 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广西高校多学科、多功能的优势，积极联合国内外创新力量，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建立一批“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有效聚集创新要素和资源，转变高校创新发展方式，形成协同创新的新优势，加快高校机制体制改革，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逐步形成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

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遗产创新的主力阵营。根据“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原则，到 2020 年，分期分批建设 100 个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2. 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及学科群建设项目。根据“交融优化、集成创新、突出特色、引领发展”的原则，瞄准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围绕自治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 14 个千亿元产业和 10 大新兴战略产业进行学科建设，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到 2020 年建成 150 个重点学科及学科群，使人才培养层次分明、特色鲜明，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大幅提升学科自主创新能力和为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服务的能力，成为立足广西、面向东盟培养高层次人才、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

3. 广西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一步充实和改善广西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条件，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平台基础，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性研究，积极研发原始创新成果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采取引进、培育、培养等方式，聚集一批在区内外同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和学术骨干，形成一批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学术严谨、充满活力，富有创新和协作精神的高素质学术团队；创新科学研究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促进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健全完善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到 2020 年，建成 100 个广西高校重

点实验室。

4. 繁荣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建设项目。深入实施繁荣广西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建设项目，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工程的建设，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广西高等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广西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为构建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设具有中国特色、民族风格、地方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有力支撑。

5. 高校科技服务产业新发展能力提升项目。遵循“政府引导、双向选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通过积极推进校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构建产学研合作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高校科技服务农村产业新发展活动等多种方式提升高校科技服务产业新发展的能力。

6. 广西高校发明专利倍增项目。强化以发明创造为重点的自主创新，有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专利化，增强经济科技核心竞争力，使高校的发明专利申请量逐年倍增。到 2015 年末，全区高校在岗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学生中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 15 件以上。

（四）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实施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高校

教师队伍。分类实施广西高校“兴桂学者”岗位计划及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培养和引进高校高端人才。面向各类高校实施高校优秀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以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工程，面向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实施高校教师社会践习计划。建立健全在职教师职后培训提升机制，鼓励并支持高校创设高水平师资培养项目，建设自治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使专业教师每3年内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培训或社会践习，并将教师培训和践习情况作为高校教师岗位聘任、考核评价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

主要建设项目：

1. 广西高校“兴桂学者”岗位计划项目。以培养和引进优秀学科带头人为核心，通过实施高校“兴桂学者”岗位计划，集聚一批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提升我区高校的师资队伍水平。

2.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项目。以吸引和凝聚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核心，通过实施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桂创新创业，吸引凝聚一批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高层次人才，创造一批自主创新和产业成果，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 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项目。以提升优秀

教师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为核心，通过实施高校优秀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选派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内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为今后发挥学术骨干作用奠定基础。

4. 广西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以提高优秀骨干教师综合素质能力为核心，通过实施高校优秀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区内外调研交流等活动，每个学科培养培养 1—3 名优秀骨干教师，逐步构建高校高层次人才成长培育平台，培养一批覆盖各学科的教学科研骨干，形成以优秀骨干教师为中坚的高水平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团队，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为高校教育改革增添新动力。

5. 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计划项目。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为核心，通过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计划，进一步营造有利于青年教师成长成才的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

6. 广西高校教师社会践习计划项目。以提升高校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核心，通过面向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实施高校教师社会践习计划，鼓励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政府实际部门参与研发、工作或实习，建立产学研基地，畅通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与政府等部门人员相互流动的有效途径和平台，以提高高校教师与生产实践活动相关的教学和科研能力，并建设一批市级教师产学研践习基地。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工程。

以打造面向东盟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高地，提高广西高等教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化水平为目标，积极推动广西高校全面深入地开展与东盟国家高校的合作与交流。派遣广西优秀教师出国深造。引导推动广西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

主要建设项目：

1. 双万人学生交流计划项目。落实习近平副主席在第九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暨 2012 中国—东盟自贸区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要求，扩大招收东盟国家留学生及加大派遣广西学生到东盟国家学习力度，做好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的招生管理工作，通过派遣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共建孔子学院，举办广西国际教育展等项目，招收一万名东盟国家留学生到广西学习，派出一万名广西学生到东盟国家学习。

2. 广西优秀教师出国深造计划项目。自治区财政每年拨出专款 2000 万元，用于资助 100 名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进行为期一年的进修深造；资助在广西高校工作的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出国参加学术会议或从事学术交流、合作科研活动，进一步提高广西高校教师队伍国际化程度和整体水平。

3. 推动中外合作办学计划项目。坚持把中外合作办学作为推动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高我区高校教育国际化水平的快捷途径，充分吸收世界教育发展的经验，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

源，提升我区高校的教育观念、课程体系、教学质量，引进、新设一批专业，加强薄弱学科的建设，提高我区高校整体办学实力，加快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结构合理、高水平的外中合作办学布局体系。借助中外合作办学，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选择在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科专业优势的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引进、利用、创新外国优质教育资源，并将其转化为我区高校改革和发展的能力，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广西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六）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工程。

围绕教育部“立德树人”工程的实施，制定全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重点推进高校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主要建设项目：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教改项目。全面实施本专科、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全面实施教育部下发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2.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制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辅导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区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分别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出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培育一批专业化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制定全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标准，督促高校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对全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规范化建设进行测评，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

4. 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创新项目。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精选和培育全区高校优秀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引导高校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引导高校充分发挥校史馆、博物馆、校园广场等场馆作用，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地方和区域民族特色、学校特点的大学文化。组织开展全区高校网络文化活动，强化大学生文明上网的意识

培养，培养其运用网络自我教育的能力。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师生文化活动志愿巡演等活动。

5.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高校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惩治查处。

6. 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分类管理，支持高校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针对不同类型的学校，按照“不同的发展目标、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指标”的管理理念，引导高校突出优势、凸显特色，充分发挥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中的独特作用。支持高水平大学和建立区内制高点的高校积极参与国家项目实施，与国内同类高校同平台竞争；支持在区内同类高校、同类学科专业竞争中表现优异者优先获得项目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优先支持各类项目中必要性突出、意义重大的项目。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等教育需求、高校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为导向，引导高校重点发展自身定位需求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的学科专业，培养广西急需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三）坚持扬优扶特，促进特色发展。鼓励高校做优、做强特色学科和专业，重点支持建设在国内或区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优势学科专业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

（四）坚持动态发展，及时调整优化项目结构。根据高校实施各类项目的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淘汰未如期完成任务、未如期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项目。

（五）坚持科学管理，健全项目促进机制。国家项目按国家部委有关要求管理，自治区项目按自治区有关要求管理。教育厅各责任处室负责制定完善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鼓励学校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及规划申报各类项目，从中择优遴选项目进行立项。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公布。

（六）坚持分类考评，建立保障激励机制。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定期监测项目进展，保证项目顺利推进，防止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发生。对各高等学校实施各类项目的情况进行定期考评，将考评结果与分类拨款等激励事项挂钩。

附件 3

关于编制和报送广西高等学校发展 定位规划（2012—2020 年）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广西高等学校发展定位规划（2012—2020 年）（以下简称“高校发展定位规划”）编制和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编制高校发展定位规划是我区高等教育进一步从外延扩张向学校定位与学科专业建设为主的内涵建设转型的发展要求，更是实现《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通过编制规划，根据“不同的发展目标—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的分类指导管理内涵，引导高校结合实际科学定位，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内涵和特色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形成功能全、特色强、水平高、全方位、多层次服务于广西乃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广西高等教育体系。

二、工作目标

自治区教育厅统筹管理和规划全区高校发展格局，实施分类指导，引导高校克服同质化倾向，科学定位，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在未来形成协调发展、和谐共荣的格局，即有若干所国际知名、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的大学，若干所在某一领域国内先进、区域高水平的多科性或单科性高等学校，若干所在若干领域建立区内制高点的综合性或多科性高等学校，一批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的应用型高等学校，若干所小规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学校等五大类高等学校。

三、工作原则

编制工作以政府规划为主导、学校自我规划为主体；以“扶需、扶特、扶优”为抓手；以政府和高校协商互动作为高校定位基本工作模式；以“规划引导明定位、资源配置促实施、绩效考核为手段、监督管理出效益”为工作机制，努力营造校校有机会、校校有发展、校校有特色的和谐共赢的优良生态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编制工作。

1. 科学定位。高校应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广西及其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广西高等教育整体性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学校现有基础和可持续发展方向，根据我厅提出的上述五大类别高校的建设目标，理性选择发展定位，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加强建设。

2.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高校要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作为自身实现类别建设目标的首要措施，在定位规划过程中要立足本校现有基础，突出针对社会需求，突出强化现有学科专业优势，突出遵循学科专业的历史传承及其发展规律，确定本校中长期重点发展和建设的学科专业。

（二）文本要求。

请按照《高校发展定位规划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1）要求编制本校发展定位规划报告（5000 字左右）。报告使用 Word2003 文档编辑，文本用标准 A4 纸双面印刷。

高校应将本校重点发展并需要我厅按“三扶”原则支持的学科专业，请按照《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表》（见附件 2）要求逐一填写（500 字左右）。报告使用 Word 文档编辑，文本用标准 A4 纸双面印刷。

学校应将本单位学科专业情况按照附件 3 的格式汇总。汇总表使用 Excel 工作表编辑。

（三）上报材料。

1. 《高校发展定位规划报告》（含论证和支撑材料）。
2. 《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表》。
3. 《高校学科专业情况汇总表》。
4. 其他材料
 - （1）学校章程。
 - （2）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
 - （3）学校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或高职高专人

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和专家组评估意见。

五、工作安排

(一)请务必于2013年2月25日之前,将所有上报材料各一式3份、电子版材料各一式一份(论证、支撑材料和其他材料除外)报送我厅发展规划处,邮政编码:530022,通信地址:南宁市竹溪路69号;电子邮箱:ghc@gxedu.gov.cn。联系人及电话:王西军,0771—5815130。

(二)我厅将于3—5月组织专家到各有关学校进行调研,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我厅将根据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结合专家对学校调研的结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学校协商,共同确定学校发展定位,并确定学科专业建设与结构优化调整的重点。

- 附件:1. 高校发展定位规划报告编写提纲
2. 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表(格式)
3. 学校学科专业情况汇总表(格式)

附件 1

高校发展定位规划报告编写提纲

高校发展定位规划报告大致可按基本情况介绍、学校发展定位、可行性论证和主要举措四部分进行撰写。5000 字左右为宜，论证和支撑材料作为附件。

第一部分：学校基本情况简介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描述：

一、全日制在校生数（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和留学生等）。

二、教职工情况，其中重点是教师的总量、职称和学历结构等。

三、学科专业情况，包括总数、各级各类重点学科、实验室、基地、示范中心等。

四、科研情况，主要是“十一五”以来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数、科研经费、论文发表情况、申请发明专利、研发新药等。

五、获奖情况，重点是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奖励。

第二部分：学校发展定位描述

在深刻认识时代背景的前提下，提出新形势下学校发展面临的机遇，根据我厅提出的五大类学校建设目标，科学明确本校定位目标，进一步描绘学校未来（至 2020 年左右）在办学理

念、办学目标、学科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层次类型、服务面向等方面的定位。

第三部分：可行性论证

可从社会需求、自身优势、可获取资源等多方面加以论证。

一、社会需求分析：结合国家战略、广西和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对人才培养规格和数量以及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的要求。

二、自身优势：侧重于学校在历史传统基础上所积累的优势，包括学科、师资等特色。

三、可获取资源：包括学校从社会获取资源的程度，校内现有资源的整合等。

四、选择可行参照系：选择国内一所高校作为标杆，重点提出可操作的、具有本校特色的发展定位检测指标（要素）。

第四部分：主要举措

以学校发展定位为主线，可行性论证为基础，根据自治区政府“扶需、扶特、扶优”的原则，将学校发展定位目标分解为两至三个时间段，根据每个时间段的具体目标，分别提出相应的重要举措和实施步骤。

附件 2

学科专业发展规划表(格式)

| 学科专业 (一级) | | 学科专业 (二级) | | 序号 | |
|--|--|-----------|--|----|--|
| <p>一、必要性 (围绕“扶需、扶特、扶优”原则, 简述必要性。)</p> <p>二、可行性 (简列代表学科专业最高水平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并从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等方面, 描述本学科专业的现状和发展目标。)</p> <p>三、实现目标的主要举措</p> | | | | | |

注: 1. 每一学科 (专业) 一张表, 控制在 500 字左右。

注: 2. “序号”是学校对该学科专业按建设属性分别排序, 如“特色—1”、“特色—2”表示按“扶特”原则需要建设的学科专业。

学校学科专业情况汇总表（B类）

院校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专业 | | | 发展现状（自我评价） | | | | | | | 发展目标 | | | 建设属性（四选一） | | | | |
|----|------|----|------------|------------|--------|-------------|--------------------------|--------------------------|-------------|----------|--------------------------|----------------------|------------------|--------|--------|--------|--------|
| 大类 | 专业名称 | 方向 | 在校 生数 | 学校建 设重点 | | 水平 | | | | 在校 生数 | 水平 | | 实 现 年 份 | 一 般 | 需 要 | 特 色 | 优 势 |
| | | | | 长 线 | 短 线 | 就 业 率 | 技术服 务水平 和行业 影响力 | 与广西 及全国 同类专 业比较 | 最高奖项 或成果 | | 技术服 务水平 和行业 影响力 | 与广西及 全国同类 专业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高职高专学校填写本表。如有必要，学校可自行制表填写。

注2：专业方向可不填

注3：在填写“水平”栏目中，学校可以自主选择所参照的标准，并注明依据和来源，提供相关详细证明材料。

注4：“最高奖项获成果”一栏，请填写本专业最具代表性的教学和科研成果获奖名称、等级，如“教育部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名师”和自治区有关奖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发：委厅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10月16日印发
